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泰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精品课程录播设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精品课程录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68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966280.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2. 分项价款在《供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2025 年开办费一期精品课程录播设备，用于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包含硬件及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

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2025 年开办费一期精品课程录播设备项目包含硬件及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保证履行合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乙方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因本项目系政府财政支出项目，故乙方同意按照财政资金审核的拨款进度，分次分年度申请甲方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对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首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及时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市财政财力情况分期支付）。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自乙方交付后由甲方承担，货物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

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该检验仅是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配件及随附文件的清点，只作为乙方交货的证明，不作为产品内在质量无瑕疵的证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报告》。

5. 乙方对所交付的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标准，甲方需求标准为依据，最终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明； 联系电话：13203716851。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或货物生产厂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或货物生产厂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安装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接到正式通知后0.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实地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且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

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①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 2 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 2 月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

②在遇到设备出现瘫痪、停机、系统紊乱等无法正常运行时间超过 0.1 小时或使用产品造成对人身安全危害的紧急故障排除服务乙方需组织专业工程师在 0.1 小时内带备用设备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③质保期外乙方仍向甲方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质量的技术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解决问题的效果等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仅收取零件费用（低于市场价格 20%）。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乙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乙 方：河南泰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通济大道与丰润街 交叉口西南角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康庄路西 瑞风路南雅居乐花园（西园）3 幢 1 单 元 2602 号
联系电话：18530073701	联系电话：1320371685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冰艳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 街支行
银行帐号： 998156009906161761	银行帐号：999156000250000457

时 间：2025 年 8 月 6 日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慧黑板	希沃	BG86EA	台	2	28900	57800	/
2	高清录播主机	奥威亚	AE-A7HPro	台	2	38000	76000	/
3	录播管理软件	奥威亚	AVA 基于人工智能的多路流媒体数据分析与录播软件 V1.0	套	2	28000	56000	/
4	高清录播机 (含管理软件)	奥威亚	AX-C22DUHA	台	10	7300	73000	/
5	教师定位机	奥威亚	ITS-T100	台	2	900	1800	/
6	学生定位机	奥威亚	ITS-S100	台	2	900	1800	/
7	板书定位机	奥威亚	ITS-B100	台	2	900	1800	/
8	教师定位分析软件	奥威亚	AVA 教师定位分析软件 V1.0	套	2	12000	24000	/
9	学生定位分析软件	奥威亚	AVA 学生定位分析软件 V1.0	套	2	12000	24000	/
10	板书定位分析软件	奥威亚	AVA 板书定位分析软件 V1.0	套	2	12000	24000	/
11	音频处理器	奥威亚	IAM-GA60	台	2	5900	11800	/
12	音频处理与功放管理软件	奥威亚	AVA 音频处理与功放管理软件 V2.0	套	2	4200	8400	/

13	话筒(指向性)	奥威亚	AT-680	只	12	1200	14400	/
14	录制面板	奥威亚	KP-8N	套	2	980	1960	/
15	电源管理器	奥威亚	RY-8+	台	2	1600	3200	/
16	资源平台主机	奥威亚	AX-F100N	台	1	28000	28000	/
17	校园教学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奥威亚	AVA 智慧教学管理平台 V1.0	套	1	39000	39000	/
18	无线扩声	奥威亚	GTS-650-LI	套	2	4600	9200	/
19	音箱	奥威亚	CS-305	套	2	2390	4780	/
20	讲台	兴博益	XBY-22	套	2	1900	3800	/
21	8 口交换机	华三	US08	台	2	320	640	/
22	16 口千兆交换机	华三	LS-5120V3-28S-HPWR-LI	台	2	2900	5800	/
23	机柜	图腾	24U	个	2	1200	2400	/
24	工作台 1	莱赫	定制	套	128	820	104960	/
25	工作台 2	莱赫	定制	套	2	1950	3900	/
26	展示终端	海信	55GH30E	台	4	3200	12800	/
27	管理终端	希沃	D1530-5B12X10	台	2	4600	9200	/
28	操作台	莱赫	定制	套	2	1800	3600	/
29	灯光	宜美	P0352-BMHU-DW-D-SI	套	2	5500	11000	/
30	温控设备	格力	KFR-50LW/(50536)	台	2	9720	19440	/
31	采集设备	佳能	EOS R6 Mark II	台	1	45000	45000	/

	1							
32	采集设备 2	索尼	PXW-Z190V	台	1	26500	26500	/
33	环境布置及 布线	泰晨	定制	项	2	109150	218300	/
34	系统集成	泰晨	定制	项	1	38000	38000	/
合计			小写：¥966280.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